

- 一、貴部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經（八九）人字第八九〇二五一七五號函，為請釋所屬事業機構董事長如依法執行職務，其律師延聘事宜，需否逐案報部認定一案，敬悉。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9.09.19. 公保字第8905304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9月19日

- 一、貴部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經（八九）人字第八九〇二五一七五號函，為請釋所屬事業機構董事長如依法執行職務，其律師延聘事宜，需否逐案報部認定一案，敬悉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，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」是涉訟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，至是否依法執行職務，原則上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先從形式上為初步認定。惟涉訟人員如係機關首長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有關迴避之意旨，本會前以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公保字第八九〇四一三七號書函釋示，宜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認定在案。
- 三、茲依來函所詢，貴部所屬事業機構董事長涉訟，大抵肇因於地權、採購等糾紛，遭民眾或廠商告訴所致，董事長基於「負責人」之地位單獨列為被告，或與各承辦人共同列為被告，以是類案件頻仍，鑑於救濟時效之考量，得否毋庸逐案報部認定。按類此案件，如貴部認定均屬因「依法執行職務」而發生，依上開說明，機關首長涉訟究否係屬「依法執行職務」之認定，既宜由上級監督機關為之，則所詢事項應可由貴部授權事業機構自行認定，毋庸逐案陳報。
- 四、復請查照。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89.09.19. 公保字第八九〇五三〇四號書函）